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208 号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《关于退回西安汇诚休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旅游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业房地产")于 2004 年 10 月、2006 年 4 月将持有的西安汇诚休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汇诚休闲")100%股权(其中,你公司持有 91.5%股权,天业房地产持有 8.5%股权)进行转让,共取得投资收益 2,487.67万元。其中,2004 年 10 月,你公司将持有的汇诚休闲 91.5%股权以6,313.5万元转让给晋江市衡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,取得投资收益 2,287.5万元。2006 年 4 月,天业房地产将持有的汇诚休闲 8.5%股权转让给北京天诚盛世投资有限公司,转让总价款 701.39万元,取得投资收益 200.17万元。

公告称,为积极推进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治理工作,你公司董事会 同意公司将 2004 年、2006 年产生的汇诚休闲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,487.67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予以退回。该事项使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2,487.67 万元。由于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-1,856 万元、2018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-761 万元,该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度亏损风险进一步加大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予以答复:

- 1. 请你公司说明将汇诚休闲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予以退回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原因及合理性、款项退予方名称、你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、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. 请你公司说明于 2004 年、2006 年转让汇城休闲股权时,有关股权协议是否对发生款项退回情形的交易安排作出约定,有关交易方及款项退予方是否系你公司关联方。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有关协议。
- 3. 本次款项退回事项涉及金额 2,487.67 万元,请你公司根据你公司章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前书面回复我部,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6日